

辽宁省文化和旅游厅文件

辽文旅办发〔2020〕65号

辽宁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 开展旅游市场执法检查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市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沈阳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

7月14日，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旅游企业扩大复工复业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前提下，经当地党委、政府同意，恢复跨省团队旅游。跨省旅游开放以来，不合理低价游、强迫或者变相强迫购物等违法违规行为有所抬头。为规范旅游市场经营行为，有效维护旅游者和旅游经营者合法权益，省文化和旅游厅决定从即日起在全省组织开展旅游市场执法检查专项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本次执法检查以指导旅行社提供规范旅游产品，普及宣传旅游相关法律法规，推动涉疫情旅游投诉妥善处置为主要目标，为十一旅游假期营造良好旅游消费环境。

二、工作任务

(一)查处整改旅行社超范围经营、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消费、发布不合理低价游信息、虚假宣传等行为。查处其他单位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旅行社业务等行为，宣传普及旅行相关法律法规，教育从业人员依法规范经营。

(二)查处不法机构为推销“保健”产品(服务)，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旅行社业务，从事旅游招徕，组织消费者进行旅游活动的行为。依法应由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处理的案件要严厉查处，依法由其他部门处理的案件要及时移交案件线索。

(三)推动旅游投诉妥善处置，按照《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部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依法妥善处理涉疫情旅游合同纠纷有关问题的通知》(法〔2020〕182号)司法解释，依法妥善化解纠纷，争取让绝大多数涉疫情旅游合同纠纷以非诉讼方式解决，维护良好的旅游市场秩序。

三、时间安排

专项行动从即日起，到9月30日结束，分三个阶段。

(一)企业自查自纠阶段(从即日起至9月18日)

各地旅行社要认真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全面排查线上线下旅游产品，及时自查自纠，规范经营行为。

(二)督导检查阶段(9月14日至9月29日)

各市文化和旅游部门要安排执法人员，对旅行社提供旅游产品开展执法检查，发现问题隐患及时落实整改，做好普及宣传旅游相关法律法规的工作，依法对涉疫情旅游合同纠纷妥善处置。

省文化和旅游厅将对各市执法检查专项行动的开展情况进行全面督导检查，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三)总结提高阶段(9月底前)

各市文化和旅游部门要认真总结问题隐患，整改落实，普法教育，投诉处置等工作开展情况。通过执法普法工作开展，从实

践中逐步提升执法水平和能力。

四、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强化领导。各市要高度重视，统一思想，以对人民群众高度负责的态度，切实把专项行动抓紧抓好抓实。主要领导要亲自部署，分管领导要亲自抓，深入开展专项行动，切实维护旅游者和旅游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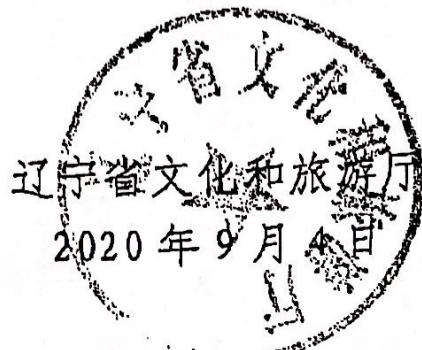
(二) 教育为先，及时整改。各市要认真开展专项行动，按照“谁执法、谁普法”工作要求，对从业人员及时开展普法教育，指导从业人员规范经营。同时，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隐患，要明确整改时间、确定整改责任人、做好整改复核工作，及时落实整改。要积极推动旅游投诉工作开展，依法妥善处置涉疫情合同纠纷。

(三) 全面总结，稳步提升。各市要对本次专项行动进行全面总结，通过执法实践，达到锻炼队伍，提升执法水平的目的，积极营造执法者善执法、经营者守法经营、旅游者理性消费的良好局面。专项行动结束后，各市要形成书面总结材料并加盖公章（包括：总结正式版 pdf 扫描件、总结电子版、检查视频照片等资料），于 9 月 30 日前 17 时前报送省文化和旅游厅。

联系人：吕同猛

联系电话：024-24854049 18540013883

邮箱：lvtongmeng@sina.com



(依申请公开)

辽宁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0年9月4日印发